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利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6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即代號AE000-K112085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年籍姓名詳卷，下稱告訴人A女）前為同事，竟基於反覆實行跟蹤騷擾之概括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至5月間，多次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，以此等方式違反告訴人A女意願而反覆對告訴人A女為監視、觀察、接近住所等行為，導致告訴人A女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告訴人A女之日常生活。因認被告涉犯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，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A女於113年8月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施懿珊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時間	地點	行為
1	112年1月25日14時許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	被告駕駛其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尾隨於告訴人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後方。
2	112年2月5日12時30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	被告駕駛其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尾隨於告訴人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後方。
3	112年3月18日17時15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路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於告訴人的上班地點等候告訴人。
4	112年5月14日20時55分	桃園市桃園區(住址詳卷)	被告使用航拍機，拍攝告訴人住所內部情形。